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佳麗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615
電子信箱：careymd02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6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526938_11524P005703_1150116080_115D202619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4月13日府教特二字第11524206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實驗學校，該校辦理實驗教育，教師必須配合學校參加師資培訓及相關教育計畫，提醒欲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評估並逕洽該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。

線

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交換章 2026/04/20 13:00:27

人事室　115/04/20
1150103129